

**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关于召开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召集了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1 恒大 01”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表决日期：2022 年 4 月 25 日-26 日
- 3、会议表决形式：通讯表决形式
- 4、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恒大地产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20-8918 2462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8 号恒大中心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恒大地产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6560 8397

邮箱：21hd01@cs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二号凯恒中心

5、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由超过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

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44,100,000张，占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比例53.78%，满足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中披露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会议议案、表决程序与方式。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变更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4,100,000张，占出席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00%。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经过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决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调整“21恒大01”债券利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4,100,000张，占出席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00%。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经过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决议通过。

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承诺“不逃废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4,100,000 张，占出席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00%。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经过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决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